

《贸易法委员会小微企业破产立法建议》

A. 简易破产制度的关键目标

1. 各国应规定一种简易破产制度，并为此考虑以下关键目标：
 - (a) 建立快捷、简单、灵活和低成本的破产程序（以下称作“简易破产程序”）；
 - (b) 向小微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方便易行的简易破产程序；
 - (c) 通过简易破产程序使无生命力的小微企业得以快速清算，并对有生命力的小微企业进行重整，从而促进小微企业债务人重获新生；
 - (d) 确保在整个简易破产程序中保护受简易破产程序影响的人，包括债权人、员工和其他利益关系者（以下称作“利益关系方”）；
 - (e) 提供有效措施，便利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参与简易破产程序，并处理债权人不参与的问题；
 - (f) 实施有效的制裁制度，防止滥用或非正当使用简易破产制度，并对不当行为给予适当的惩罚；
 - (g) 化解因为破产带来的耻辱名声担忧；以及
 - (h) 在重整可行的情况下，维护就业和投资。

这些目标是《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指南》”）建议 1-5 所述有效破产制度各项目标的补充，例如其中提出提供市场确定性以促进经济稳定和增长，资产价值最大化，保全破产财产以便可对债权人进行公平分配，公平对待处境相似的债权人，确保透明度和可预测性，承认现有债权人权利，以及制定优先权排序的明确规则。

B. 简易破产制度的范围

适用于所有小微型企业

2. 各国应当确保简易破产制度适用于所有小微企业。制度涉及的方面可以根据小微企业的类型而有所区别。（见《指南》建议 8 和 9。）

综合处理个人企业经营者的所有债务

3. 各国应确保以单项简易破产程序处理个人企业经营者的所有债务，除非国家决定个人企业经营者的某些债务按其他破产制度处理；在这种情况下，应当确保关联的破产程序在操作程序上的合并或协调。

简易破产程序的种类

4. 各国应确保在简易破产制度下规定简易清算和简易重整。（见《指南》建议2。）

C. 体制框架

主管机关和一名独立专业人员/机构

5.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

(a) 明确指定主管机关；（见《指南》建议13。）

(b) 具体指明主管机关和管理简易破产程序时所用任何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职能；以及

(c) 具体指明对主管机关和管理简易破产程序时所用任何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决定进行复审和提出上诉的机制。

主管机关可能的职能

6.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可具体指明主管机关的例如下列职能：

(a) 核实对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资格要求；

(b) 核实债务人、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向主管机关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包括关于债务人的资产、负债和最近交易的信息；

(c) 解决关于启动哪种程序的争议；

(d) 将一种程序转换为另一种程序；

(e) 对破产财产实行控制权；

(f) 核实和审查重整计划和清算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g) 监督债务偿还计划或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核实计划的执行情况；

(h) 就中止诉讼程序、给予救济免于中止措施、债权人异议或反对、争议、批准清算明细表和确认重整计划作出决定；以及

(i) 监督各方当事人遵守简易破产制度规定的义务情况，包括根据破产法和在破产程序中适用的其他法律对员工应尽的任何义务。

任命人员协助主管机关履行其职能

7.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允许主管机关任命一人或多人，包括独立专业人员/机构来协助其履行职能。

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可能职能

8.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如果设想任用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管理简易破产程序，则应当在主管机关和独立专业人员/机构之间划分主管机关的职能，例如建议 6 所示的职能。该项法律可规定这种划分由主管机关自行决定。

支持运用简易破产制度

9.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具体规定各项措施，以便使为运用简易破产制度提供的协助和支持随时方便可及。这类措施可包括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服务；模板、明细表和标准表格；以及在国家信息通信技术允许情况下和根据本国其他适用法律而建立的有助于推动使用电子手段的框架。

负担简易破产程序管理费用的机制

10.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在债务人资产和收入来源不足以支付简易破产程序管理费用的情况下将予采用的负担这些费用的机制。（见《指南》建议 26 和 125。）

D. 简易破产制度的主要特征

原本隐含的操作程序和处理办法

11.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适用的原本隐含的操作程序和处理办法，除非任何利益关系方反对或干预，提出不同的操作程序或处理办法，或存在其他情节而有理由采用不同的操作程序或处理办法。

短时期限

12.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为简易破产制度中的所有程序步骤规定短时期限、加以延长时的有限理由，以及如果允许延长的话，最多可延长的次数。

减少手续

13. 按照建立具有成本效益的简易破产制度的目标，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为简易破产程序中所有程序步骤减少办理的手续，包括对申报债权、获得批准和发出通告和通知办理的手续。

简易重整程序中的债务人留任

债务人留任作为原本隐含的办法

14.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在简易重整程序中，债务人在主管机关的适当监管和协助下，保留对其资产的控制权和对其企业的日常经营。

留任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15.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留任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在资产的使用和处置¹、启动后融资²以及合同的处理³方面，并允许主管机关逐案确定这些权利和义务。

有限度或完全排除留任债务人

16.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

(a) 在简易重整中有限度或完全排除留任债务人的合理情形；

(b) 在简易重整中谁人可排除留任债务人；以及

(c) 授权主管机关逐案决定是否排除及其相关条件。（见《指南》建议 112 和 113。）

在清算破产财产时债务人可能的参与

17. 破产法规定了简易破产制度的，可以具体规定在何种情况下主管机关可允许债务人参与破产财产的清算以及这种参与的程度。

视同批准

18.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指明需要债权人批准的事项，并规定相关的批准要求。（见《指南》建议 127。）还应具体指明，在下列情况下，这些事项的批准视同已经获得：

(a) 主管机关已根据载有简易破产制度的破产法为此规定的或主管机关为此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将这些事项通知相关债权人；并且

(b) 没有对这些事项提出的异议或足够的反对意见按载有简易破产制度的破产法为此规定的或主管机关为此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向主管机关作出通报。

¹ 见《指南》建议 52-62，酌情变通适用于简易破产制度。这些建议中提及破产管理人之处应解读为提及留任债务人，除非该债务人被有限度或完全排除在企业经营之外。

² 同上，但参照《指南》建议 63-68。

³ 同上，但参照《指南》建议 69-86 和 100-107。

E. 参与方

利益关系方的权利和义务

19.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小微企业债务人、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国内法规定适用的员工的权利和义务，例如：

(a) 在简易破产程序中，有权就牵涉自身权利、义务或利益的任何问题作出申述和请求复审；（见《指南》建议 137 和 138。）

(b) 有权参加简易破产程序，并从主管机关获得与该程序有关的信息，但商业敏感信息、机密信息或私人信息受到适当保护；（见《指南》建议 108、111 和 126。）

(c) 债务人是个人企业经营者时，债务人有权保留被法律排除在破产财产之外的资产。（见《指南》建议 109。）

债务人的义务

20.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程序启动时和整个程序期间小微企业债务人应当产生的义务。这些义务应包括下列方面：

(a) 配合并协助主管机关履行其职能，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对破产财产（无论位于何处）和营业记录实行有效控制，并协助或配合追回资产；

(b) 提供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事务有关的准确、可靠和完整信息，但须允许债务人有必要的时间收集相关信息，在需要时，主管机关给予协助，或在任命了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情况下，包括由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给予协助，同时，商业敏感信息、机密信息和私人信息受到适当保护；

(c) 提供关于惯常居住地或营业地变更的通知；

(d) 遵守清算明细表或重整计划的规定；以及

(e) 在企业的日常经营中，其他方面也适当考虑到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利益。

（见《指南》建议 110 和 111。）

在简易破产程序中保护员工的权利和利益

21.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确保破产法和破产程序内适用的其他法律中关于破产中保护员工权利和利益的所有要求在简易破产程序中都得到遵守。这些要求尤其可包括要求直接或通过小微企业债务人员工的代表适当通知小微企业债务人员工关于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消息以及该程序所产生的影响其就业地位和应享权利的所有事项。

F. 资格、申请和启动

资格

22.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确定债务人如要符合简易破产程序的资格而必须满足的条件标准，尽量减少这类标准的数量，并具体规定，在什么条件下，合乎资格债务人的债权人也可申请对这些债务人启动简易破产程序。

(见《指南》建议 8、9 和 14-16。)

启动标准和操作程序

23.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

(a) 制定用于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透明、确定和简易标准及操作程序；

(b) 有利于以迅速、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出和处理简易破产程序申请；以及

(c) 建立保障措施，以保护债务人、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包括员工在内，免受滥用申请程序的影响。

(见《指南》建议 14 前的案文。)

根据债务人的申请启动

申请

24.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允许符合条件的债务人可以在财务困境的早期阶段申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而无需证明破产。(见《指南》建议 15。)

申请时需要附上的信息

25.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说明债务人在其申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时必须附上的信息，同时将申请阶段的披露义务保持在最低限度。应当要求信息准确、可靠和完整。

启动的生效日期

26.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程序的，应当明确规定在债务人提出启动程序申请的情况下：

(a) 启动程序申请将自动启动一项简易破产程序；或者

(b) 主管机关将尽快确定其管辖权以及债务人是否符合条件，如果符合，即启动一项简易破产程序。

(见《指南》建议 18。)

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启动

27.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程序的，应当明确规定，对于符合简易破产程序资格的债务人，可根据其债权人的申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但条件是：

(a) 迅速向该债务人发出申请启动通知；

(b) 给予该债务人对申请作出回应的机会，债务人可对申请提出质疑、表示同意或请求启动一项与债权人申请的程序所不同的另一种程序；以及

(c) 只有在确定债务人破产之后，由主管机关确定的那类简易破产程序才可在未经债务人同意的情况下启动。

(见《指南》建议 19。)

驳回申请

可能驳回申请的理由

28.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在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决定将由主管机关作出时，主管机关如果认定属于下列情况的，应驳回申请：

(a) 主管机关无管辖权的；

(b)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的；或者

(c) 所提申请是对简易破产制度不当使用的。

(见《指南》建议 20。)

迅速通知驳回申请

29.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迅速将其驳回申请的决定通知申请人，如果申请是由债权人提出的，还应通知债务人（见《指南》建议 21）。

驳回申请后的可能后果

30.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列明驳回申请后的可能后果，包括如果满足了破产法规定的启动另一类破产程序的标准时，有可能启动另一类破产程序。

可能对申请人收取费用和施加制裁

31.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允许主管机关在其根据建议 28 驳回了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申请时，酌情对提交申请的申请人收取费用或施加制裁。（见《指南》建议 20）。

启动程序的通知

32.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

(a) 主管机关使用适当的手段发出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通知，以确保有关信息可能引起利益关系方的注意；以及

(b) 债务人和所有已知债权人由主管机关个别通知关于启动了简易破产程序的消息，除非主管机关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某种其他形式的通知更为适当。

(见《指南》建议 23 和 24。)

关于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通知消息内容

33.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关于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通知消息应包括：

(a) 简易破产程序启动的生效日期；

(b) 关于适用中止措施及其效力的信息；

(c) 关于申报债权的信息，否则债务人拟备的债权清单将用于核实债权；

(d) 在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情况下，债权申报和证明的程序和期限，以及不这样做的后果（见以下建议 51）；以及

(e) 对启动简易破产程序表示异议的期限（见以下建议 34）。

(见《指南》建议 25。)

债权人对启动简易破产程序表示异议

34.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债权人可以对启动简易破产程序或某一特定类型的破产程序表示异议，或对启动针对债务人的任何破产程序表示异议，但条件是，债权人在主管机关有关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通知中所规定的期限内这样做（见以上建议 32 和 33）。

对未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通知消息的债权人的债权可能产生的后果

35.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对未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通知信息的债权人的债权产生的后果。

简易破产程序启动后予以撤销

可能撤销程序的理由

36.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如果程序启动后主管机关判定存在以下情况，应当允许主管机关撤销程序，例如：

(a) 程序构成对简易破产制度的不当使用；或者

(b)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

(见《指南》建议27。)

迅速通知撤销程序

37.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使用当初用于发出启动简易破产程序通知的方法，迅速发出关于其决定撤销程序的通知。(见《指南》建议29。)

撤销程序后的可能后果

38.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列明撤销程序后的可能后果，包括如果满足了破产法规定的启动另一类破产程序的标准时，有可能启动另一类破产程序。

可能对申请人收取费用和施加制裁

39. 在撤销程序的情况下，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允许主管机关酌情对申请启动程序的人收取费用或施加制裁。(见《指南》建议28。)

G. 通告和通知

发出通知的程序

40.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发出关于简易破产程序的通知，并为此目的使用简化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操作程序。(见《指南》建议22和23。)

个别通知

41.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个别通知债务人和任何已知债权人关于需要其认可的所有事项，除非主管机关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某种其他形式的通知更为适当。(见《指南》建议24。)

发出通知的适当手段

42.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发出通知的手段必须适当，以确保有关信息可能引起需获得通知的利益关系方注意。(见《指南》建议23。)

H. 破产财产的构成、保护和保全

破产财产的构成

43.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列明：

(a) 将构成破产财产的资产，包括债务人的资产、启动简易破产程序后取得的资产，以及通过撤销交易后或其他行动追回的资产；（见《指南》建议 35。）

(b) 在小微企业债务人是个人企业经营者的情况下，排除在破产财产之外但属小微企业债务人有权保留的资产（见以上建议 19(c)）。（见《指南》建议 38 和 109。）

未披露的或隐瞒的资产

44.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任何未披露的或隐瞒的资产均构成破产财产的一部分。

破产财产的构成日期

45.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简易破产程序的启动生效日期是破产财产的构成日期。（见《指南》建议 37。）

简易破产程序中的撤销权

46.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程序的，应当确保破产法提供的撤销权机制⁴可以及时有效地使用，以便在简易破产程序中实现回报最大化；如果进行撤销权程序需要，应当允许主管机关将简易破产程序转换为一种不同类型的破产程序。

程序的中止

中止的适用范围和期限

47.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中止程序始自简易破产程序启动时并在整个程序过程中持续适用，除非：(a)主管机关主动或应任何利益关系方的请求而解除或暂停实行；或(b)主管机关应任何利益关系方的请求而给予救济免除执行中止令。任何不适用中止的例外情况都应在法律中作明确规定。

（见《指南》建议 46、47、49 和 51。）

不受中止措施影响的权利

48.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中止措施不影响下列权利：

⁴ 见《指南》建议 87-99。

- (a) 为保留对债务人的追索债权而需启动个别诉讼或程序的权利；
- (b) 有担保债权人经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后保全其拥有担保权益的被抵押资产价值的权利；
- (c) 第三方经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后保全其已交由债务人占用的资产价值的权利；以及
- (d) 任何利益关系方请求主管机关给予救济免除执行中止令的权利。（见《指南》建议 47、50、51 和 54。）

I. 债权人债权的处理

受简易破产程序影响的债权

49.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说明哪些债权将受到简易破产程序的影响，其中应包括有担保债权人的债权，以及哪些债权将不会受到简易破产程序的影响。（见《指南》建议 171 和 172。）

根据债务人拟备的债权人和债权清单认定债权

50.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可以要求债务人拟备债权人和债权清单，必要时在主管机关或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协助下拟备，除非根据案件的情形，主管机关理当在债务人协助下自行拟备清单，或者将这一任务委托独立的专业人员/机构。应当具体规定：

- (a) 如此拟备的清单应由主管机关转发给清单上所列的全体债权人进行核实，同时指明对清单表示异议或疑虑时向主管机关通报的期限；
- (b)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主管机关或在适用的情况下未向独立专业人员/机构提出异议或疑虑的，所列债权视为无争议，并按清单得到认定；
- (c) 在有异议或疑虑的情况下，主管机关对有争议的债权采取行动（见以下建议 54）。

（见《指南》建议 110(b)(五)和 170。）

债权人申报债权

51.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允许主管机关在案件情形理当如此处理的情况下，要求债权人向主管机关申报债权，具体说明债权的依据和数额。应当就这种情况作出规定：

- (a) 主管机关应在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通知中（见上文建议 32 和 33），或在另行的通知中，具体说明申报债权的程序和期限，以及未按照这些程序和期限申报债权的后果；

- (b) 应给予债权人一段合理时间迅速申报债权；

(c) 应尽量减少与申报债权相关的手续，并在国家信息通信技术允许的情况下和按照本国其他适用的法律，允许为此目的使用电子手段。

(见《指南》建议 169、170、174 和 175。)

债权的认定或驳回

52.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允许主管机关：

(a) 全部或部分认定或驳回任何债权；

(b) 就相关人的全部或部分债权进行特别审查和处理；以及

(c) 通过对抵押资产进行估值来确定有担保债权人的有担保债权部分和无担保债权部分。

(见《指南》建议 177、179 和 184。)

迅速通知驳回债权或对债权进行特别审查或处理

53.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对于债权被驳回或须作特别审查或处理的情况，应当要求主管机关迅速向有关债权人发出关于这一决定及其理由的通知，并指明债权人可以请求对该决定进行复审的期限。(见《指南》建议 177 和 181。)

有争议债权的处理

54.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允许利害关系方在任何债权被认定之前或之后对债权提出争议，并请求对该债权进行复查。应当授权主管机关或国家另一机构复查有争议的债权，并决定对其如何处理，包括对无争议的债权继续进行程序。(见《指南》建议 180。)

获认定后的效力

55.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债权获认定后的效力，包括规定本人债权获认定的债权人有权参加简易破产程序、提出陈述、参加分配，以及根据债权的数额和类别进行计算，以确定充分的反对意见和确定债权人债权应享有的优先权。(见《指南》建议 183。)

J. 简易破产程序的特征

关于所用程序的决定

56.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在启动简易清算程序后，迅速确定是否将在该程序中变卖和处分破产财产的资产并将所得分配给债权人：

(a) 如果决定将变卖和处分破产财产的资产并将所得分配给债权人，则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拟备、通知和批准清算明细表（见以下建议 57-64）；

(b) 如果决定不变卖和处分破产财产的资产及将所得分配给债权人，则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结束简易清算程序（见以下建议 65-67）。

变卖和处分资产及分配所得时涉及的操作程序

拟备清算明细表

57.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可以要求主管机关拟备清算明细表，除非根据案件的情形，理当委托债务人、独立专业人员/机构或另一人/机构拟备清算明细表。

拟备清算明细表的期限

58.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指明在简易清算程序启动后拟备清算明细表的最长期限，力争短些，并授权主管机关在案件情形理当如此处理的情况下规定较短的期限。还应当具体规定，主管机关确定的任何期限都必须通知负责拟备清算明细表的人/机构和（其他）已知的利益关系方。

清算明细表的最低限度内容

59.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清算明细表的内容，将之保持在最低限度，包括指明清算明细表应当：

- (a) 确定负责破产财产资产变现的人；
- (b) 开列债务人资产清单，注明已设置了担保权益的那些资产；
- (c) 指明资产的变现方式（公开拍卖、私下变卖或其他方式）；
- (d) 列出已获认定的债权数额及其优先顺序；以及
- (e) 指明资产变现后所得的分配时间和方法。

向所有已知的利益关系方通知清算明细表

60.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向所有已知的利益关系方发出清算明细表通知，指明一段对清算明细表表示任何异议的短时期限。

主管机关事先审查清算明细表

61.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在清算明细表由主管机关以外的人/机构拟备的情况下，应当要求主管机关在发出清算明细表通知之前审查清算明细表，以

确定其是否符合法律，并在不符合法律规定时，对清算明细表作出任何必要的修改，以确保其符合法律规定。

批准清算明细表

62.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明确规定，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收到异议，且主管机关没有其他理由否决清算明细表，则主管机关应当批准清算明细表。

对异议的处理

63.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允许主管机关要么修改清算明细表，要么不作修改即批准，或要么是将程序转换为一种不同类型的破产程序。

按照破产法迅速分配所得

64.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程序的，应当规定须迅速和按照破产法进行分配。（见《指南》建议 193。）

不涉及资产变卖和处分及所得分配的操作程序

通知关于程序实行结束的决定

65.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向债务人、所有已知债权人和其他已知利害关系方迅速通知其关于在程序中将不变卖和处分破产财产的资产和不向债权人分配所得的决定，及其因此关于程序实行结束的决定。法律应当要求通知中：(a)包括作出该项决定的理由以及债务人的债权人、资产和负债清单表；同时(b)规定一段对该项决定表示异议的短时期限。

关于在无异议情况下结束程序的决定

66.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在其所作关于程序实行结束的决定无任何异议情况下结束程序。⁵

异议的处理

67.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对于主管机关收到对其关于程序实行结束的决定提出了异议的情况，应当允许主管机关启动对异议理由的核实，然后主管机关可作出决定：

- (a) 撤销其决定并启动涉及变卖和处分资产及分配所得的简易清算程序；

⁵ 主管机关应不迟于程序结束时就解除债务作出决定，即使解除债务本身的生效时间在后，例如，在监督期到期后或在偿债计划实施之后。有关解除债务的相关建议，见 L 节。

- (b) 将简易清算程序转换为一种不同类型的破产程序；或者
- (c) 结束程序。⁶

K. 简易重整程序的特征

拟备重整计划

68.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允许主管机关在必要时任命独立的专业人员/机构协助债务人拟备重整计划，或决定根据案件的情形，理当委托独立的专业人员/机构拟备该项计划。

提出重整计划的期限

69.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确定在启动简易重整程序后可用于提出重整计划的最长期限，并授权主管机关在案件情形理当如此处理的情况下，确定一段较短的期限，但期限可以延长，直至法律规定的最长期限。（见《指南》建议 139。）

通知对提出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

70.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将主管机关向负责编拟重整计划的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发出通知，指明对提出重整计划而规定的期限。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的后果

71.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如果重整计划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则破产债务人被视为进入清算程序，而对于非破产债务人，重整程序将宣告终止。（见《指南》建议 158(a)。）

备选计划

72.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可以设想由债权人提交备选计划的可能性。在这样处理的情况下，应当明确规定行使这种选择权的条件和期限。

重整计划的内容

73.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明确规定计划的最低限度内容，包括：
- (a) 债务人资产清单，注明已设置了担保权益的那些资产；
 - (b) 计划的条款和条件；

⁶ 同上。

(c) 债权人名单和计划中对每一债权人给予的处理（例如，可能有的话，他们将能收到多少金额以及支付的时间）；

(d) 对计划给予债权人的待遇与清算中他们将得到的待遇进行比较；以及

(e) 所提出的实施计划方法。

（见《指南》建议 143(d)和 144。）

将重整计划通知所有已知的利益关系方

74.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可以要求主管机关或独立专业人员/机构查明重整计划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要求，并在为确保其符合规定而作出任何必要修改后，将重整计划通知所有已知的利益关系方，使之能够对拟议的计划提出异议或表示反对。通知中应当解释任何弃权的后果，并具体说明对该计划提出任何异议或表示反对意见的期限。

计划对未获通知的债权人的效力

75.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权利被计划改变或受其影响的债权人不受计划条款的约束，除非该债权人已被给予对批准计划表示反对意见的机会。（见《指南》建议 146。）

债权人批准重整计划

无争议的重整计划

76.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如果满足了建议[18]的要求，则计划视同得到债权人的批准。

有争议的计划

77.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

(a) 允许修改计划，以消除对计划的异议或足够的反对意见；

(b) 规定一段用以提出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计划发送所有已知利益关系方的短时期限；

(c) 要求主管机关将任何[修改][修订]后的计划发送所有已知的利益关系方，并指明一段对修改后的计划表示异议或反对意见的短时期限；

(d) 要求主管机关在下列情况下对未破产债务人终止简易重整程序，或对破产债务人将简易重整程序转换为简易清算程序：(一)不可能修改原有的计划以消除异议或足够的反对意见，或者(二)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机关通报了对修改后的计划的异议或足够的反对意见；以及

(e) 明确规定，如果主管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对修改后的计划表示的异议或足够的反对意见，则修改后的计划为已得到债权人的批准。

(见《指南》建议 155、156 和 158。)

主管机关确认计划

78.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要求主管机关确认已获债权人批准的计划。应当要求主管机关在确认计划前查明已妥当进行了债权人批准程序，债权人按该计划的所得将至少相当于其本可在清算中的所得，除非其已特别同意接受较低的待遇，而且该计划不包含违反法律的条款。(见《指南》建议 152。)

对已确认的计划提出质疑

79.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允许以欺诈为根据对已确认的计划提出质疑。应当明确规定：

(a) 按发现欺诈的时间起算提出此种质疑的时间期限；

(b) 可以提出此种质疑的当事方；

(c) 所提质疑应由相关复审机构审理；以及

(d) 对确认的计划质疑成立的，简易重整可以转换为简易清算程序，或转换为一种不同类型的破产程序。

(见《指南》建议 154 和 158(d)。)

修订计划

80.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允许修订计划，并明确规定：

(a) 可以提出修订的当事方；

(b) 可以对计划进行修订的时间，包括提交后至批准前期间和在实施期间，以及用以向主管机关通报所作修订的机制；以及

(c) 已确认的计划作出修订后的批准机制，其中应包括主管机关将拟作出的修订通知受这些修订影响的所有利益关系方，这些当事方批准所作的修订，主管机关确认修订后的计划，以及所提修订未获批准的后果。(见《指南》建议 155 和 156。)

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

81.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可以委托主管机关，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委托独立的专业人员/机构，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见《指南》建议 157。)

未能执行计划的后果

82.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明确规定，如果债务人严重违反计划的规定或无能力执行计划，主管机关可以自行或按任何利益关系方的请求：

- (a) 将简易重整程序转换为简易清算程序或者一种不同类型的破产程序；
- (b) 终结简易重整程序，利益关系方可随之行使其法定权利；
- (c) 如果重整程序已终结，重新启动简易破产程序；
- (d) 如果重整程序已终结，启动简易清算程序；
- (e) 准予任何其他类型的救济。

(见《指南》建议 158(e)和 159。)

简易重整转为清算

83.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规定，在简易重整程序期间的任何时候，如果主管机关判定债务人已破产并且没有可行的重整前景，则主管机关可以自行主动决定，或应利益关系方的请求，或在任命了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情况下，应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请求，决定停止进行程序并转为清算。如果在重整计划提交之前主管机关考虑将程序转换为清算，则主管机关应注意用以拟备和提交重整计划所需的时间（见以上建议 69 和 70），并可在任命了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情况下，在作出决定时征求独立专业人员/机构的意见。

L. 解除债务

简易清算程序中的解除债务

解除债务决定

84.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在简易清算程序中，应当迅速准允解除债务。

以一段监督期到期为条件的解除债务

85. 如果破产法规定，只有在破产程序启动后的一段规定期限（“监督期”）到期后才可适用解除债务，在此期间内债务人应配合主管机关，则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

- (a) 确定该段监督期的最长期限，该期限应当是短时期限；
- (b) 允许主管机关逐案确定一段较短些的监督期期限；

(c) 具体规定，在监督期到期后，在债务人没有欺诈行为并配合主管机关履行破产法规定的义务情况下，应根据主管机关的决定解除债务人的债务。（见《指南》建议 194。）

以执行偿还债务计划为条件的解除债务

86.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可以具体规定，完全解除债务可能取决于执行偿还债务计划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应当允许主管机关规定偿还债务计划的期限（“偿债期”），并要求解除债务程序中包括由主管机关核实：

(a) 在偿还债务计划生效之前，偿还债务义务反映个人企业经营者的状况，并与其在解除债务期内的可支配收入和资产成比例，同时考虑到债权人的公平权益；以及

(b) 在解除债务期限到期时，该个人企业经营者已根据偿还债务计划履行其偿还债务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经主管机关确认债务人已履行偿还债务计划后，该个人企业经营者解除债务。

简易重整程序中的解除债务

87.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可以明确规定，在简易重整中，完全解除债务可能取决于重整计划的成功实施，并应在主管机关确认成功实施后立即生效。

一般规定

解除债务的条件

88.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如果其中指明可对小微企业债务人的解除债务附加条件，则这些条件应保持在最低限度，并在破产法中明确列出。（见《指南》建议 196。）

解除债务的除外情况

89.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如果其中指明某些债务排除在解除债务的范围之外，则这些债务应保持在最低限度，并在破产法中明确列出。（见《指南》建议 195。）

拒绝解除债务时的准则

90.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拒绝解除债务时的准则，并将之保持在最低限度。

撤销已准许解除债务时的准则

91.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撤销已准许解除债务时的准则，特别是可以规定，在解除债务是通过欺诈获得的情况下应予以撤销。（见《指南》建议 194。）

M. 程序的终结

92.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具体规定用以终结简易破产程序的最低限度简单操作程序。（见《指南》建议197和198。）

N. 个人担保的处理。操作程序的合并和协调

个人担保的处理

93. 简易破产制度应当述及对于个人企业经营者、有限责任小微企业业主或其家庭成员为满足小微企业债务人商业需要而提供的个人担保如何处理的问题，包括通过对相关联的程序在操作程序上进行合并或协调。

相关联的企业、消费者和个人破产程序在操作程序上的合并或协调

操作程序的合并和协调令

94. 破产法可以要求相关联的企业、消费者和个人破产程序在操作程序上的合并或协调，以便全面处理个人企业经营者、有限责任小微企业业主及其家庭成员相互交织一起的企业、消费者和个人债务问题。法律可以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主管机关或（视具体情况）国家另一主管机构可自行或根据任何利益关系方的请求，下令对相关联的程序在操作程序上进行合并或协调，合并或协调可在申请启动破产程序时或其后任何时间进行。

操作程序合并令或协调令的更改或终止

95. 破产法应当规定，操作程序的合并令或协调令可以更改或终止，但条件是已经依照该命令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因此而受到影响。如下令在操作程序上进行合并或协调的部门涉及不止一个国家机构，则这些国家机构可采取适当步骤，协调对操作程序所作合并或协调的更改或终止。

通知操作程序的合并和协调

96. 破产法应当确定就申请和下令操作程序合并或协调及其更改或终止事宜发出通知的要求，包括下令的范围与程度、通知接收方、发送通知的责任方，以及通知的内容。

O. 程序转换

程序转换的条件

97. 破产法应规定在适当情况下不同类型的程序可以转换，但须符合适用的资格条件和其他要求。

程序转换的操作程序

98. 破产法应规定实行转换的操作程序，包括向所有已知的利益关系方通知程序转换，以及对该项行动做法提出异议时的处理机制。

程序转换对启动后融资的影响

99. 破产法应当规定，在简易重整程序转换为清算的情况下，简易重整中给予启动后融资的任何优先权均应在清算中继续得到承认。（见《指南》建议 68。）

程序转换带来的其他影响

100. 破产法应述及转换时带来的其他影响，包括对诉讼最后期限、程序中止和所在转换的程序中已采取的其他步骤带来的影响。（见《指南》建议 140。）

P. 适当的保障和制裁措施

101. 破产法规定简易破产制度的，应当建立适当的保障措施防止滥用和不当使用简易破产制度，并允许对滥用或不当使用简易破产制度、未能履行破产法规定的义务和不遵守破产法其他规定的行为实施制裁。（见《指南》建议 20、28 和 114。）

Q. 启动程序前所涉问题

临近破产期间对小微企业行使控制权的人的义务

102. 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应当规定，对企业行使控制权的人知道或理应知道破产即将发生或不可避免时，他们应适当考虑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利益，并在财务困境的早期采取合理步骤避免破产，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则应尽量减少破产的波及范围。合理的步骤可包括：

- (a) 评估企业当前的财务状况；
- (b) 在适当情况下征询专业咨询意见；
- (c) 不使公司订约承诺可能会被撤销的那些类型的交易，除非有适当的商业理由；
- (d) 保护资产，以实现价值最大化，并避免关键资产的损失；
- (e) 确保管理做法考虑到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利益；
- (f) 考虑与债权人进行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以及
- (g) 如果按规定要求或适当的话，申请启动破产程序。

（见《指南》建议 255、256 和 257。）

及早拯救机制

103. 作为鼓励及早拯救小微企业的一种手段，国家应考虑建立向小微企业提供财务困境早期信号的机制，提高小微企业管理者和企业主的财务和企业管理素养，以及增进他们获得专业咨询建议的机会。这些机制对于小微企业应当方便可及。

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

消除限制采用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的阻碍因素

104. 为避免小微企业破产，国家可考虑查明和消除限制采用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的阻碍因素。

为参加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提供激励措施

105. 国家可考虑规定适当的激励措施，鼓励债权人，包括公共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关系方在内，特别是员工，参加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

对采用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的体制支持

106. 国家可以考虑安排：

(a) 必要时由具备法定资格的公共或民营机构参与，以便利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以及债权人之间的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

(b) 一个中立的论坛，以促进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和债权人之间问题的谈判和解决；以及

(c) 协助支付或减少以上(a)项和(b)项所述服务费用的机制。

启动程序前的拯救企业融资

107. 法律应当：

(a) 在启动破产程序前为陷入财务困境的小微企业得到融资提供便利和激励，以拯救企业和避免破产；

(b) 在适当核实这种融资妥当性和保护可能因提供这种融资造成本人权利受到影响的当事方的前提下，对这种融资提供者提供适当的保护，包括向这种融资提供者给予付款时至少先于普通无担保债权人；

(c) 对可能因提供这种融资造成本人权利受影响的那些当事方提供适当的保护。